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第 3 号

目 录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体

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, 交纳1%;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, 交纳1.5%; 10000元以上者, 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元

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下岗失业的党员

（一）组织关系在本人所在单位

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

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对因工作变动、居住地变动等原因，需要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，应当及时办理转接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对因工作变动、居住地变动等原因，需要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，应当及时办理转接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，应当有详细实施方案，明确主题、活动内容、活动地点、参加人员、时间安排等，并做好记录。活动开展前，应当做好动员部署，活动开展后，应当做好总结评估。

第十六条 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，应当有详细实施方案，明确主题、活动内容、活动地点、参加人员、时间安排等，并做好记录。活动开展前，应当做好动员部署，活动开展后，应当做好总结评估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

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

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

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（四）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（五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员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在差旅费报销、报销发票收单、公务卡签账单等相关凭证，所经办主任审核，1000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，据实报销。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（一）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。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（二）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在规定的伙食补助标准上按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伙食部补贴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，对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

管理情况，按文审批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2025年11月15日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 工资	薪级 工资	相关 津贴 补贴	岗社	预发 绩效	扣核减 绩效	扣公积金 (个人部 分)	扣失 业金	扣养老 保险	扣职业 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交党费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说明：

1. 扣核减绩效

扣核减绩效=预发绩效-扣核减绩效

2. 扣税=预发绩效-扣核减绩效-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-扣失业保险-扣养老保险-扣职业年金

3.

